**汉宏物流(中国)有限公司与东方中天(河南)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**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19）沪0105民初8304号

原告：汉宏物流(中国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许知明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蒋德彬，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姜唯，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东方中天(河南)航空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金水)花园北路XXX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庞玉良，职务不详。

原告汉宏物流(中国)有限公司与被告东方中天(河南)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4月11日立案。原告汉宏物流(中国)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被告返还押金20万元；2.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(以20万元为基数，日利息为23.83元，自2018年10月26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)。

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与东方中天(河南)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为上海分公司)于2007年10月开始建立业务关系。由于被告为阿联酋阿提哈德航空(该航空的IATA代码为EY)的国内代理,上海分公司系被告在上海具体负责业务的分支机构,代理发放航空运单并负责结算运费,为此原告于2007年10月9日按照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支付押金20万元,被告出具押金收据。

2018年7月份之后,因航空运输结算系统的调整,原告正式结束了与上海分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。此后，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归还押金，但至今未归还。

经查，上海分公司已注销。结合原告现有举证，原、被告间就涉讼业务往来并未约定管辖，被告住所地位于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金水)花园北路XXX号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系对法人提起的民事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鉴于被告住所地位于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，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，故本案应由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移送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审判员 陈宇琦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

书记员 周梦远



**在线查看此案例**